

台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範

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及臺南市教育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968772號函。（如附錄一）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

- （一）**校服定義**：本校自創校以來採用2件式校服(上衣和褲子)，分為長短的冬夏兩款；並依政府採購法的規定程序公開招標，由得標廠商協助販售校服。
- （二）**穿著時機**：為配合每週朝會與全校全日上課日，訂定週二和週五全校統一穿著校服；週一、週三和週四為便服日，惟若班級有其統一班服者，可依導師規定擇一日為班服日。若因課程、活動而有特殊服裝需求，得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- （三）**季節變換**：本校會視季節天候規劃統一換季時間，但學生也可依天氣或個人狀況自行調整夏季校服與冬季校服之搭配。若天氣太冷致校服保暖度不足時，可加上個人保暖衣物，惟以內搭或外加為主，不可取代校服。
- （四）**特殊情況**：若因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者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（五）**其他**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（六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本規範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信達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1
電子信箱：maxsoni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113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113265A00_ATTCH1.pdf、0113265A00_ATTCH2.pdf、
0113265A00_ATTCH3.pdf、0113265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重申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請各校檢視校內服儀規定並配合修正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前於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及本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968772號函諒達。

二、近來天候變化極端，請學校重新檢視服儀規定，並依旨揭規定之原則修正。

三、旨揭規定要點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（二）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



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(三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(五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(六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。

四、檢附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

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教育部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